

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倡议书

各社会组织：

实施乡村振兴，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有利于提升亿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参与乡村振兴，既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又是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体现，更是社会组织实干成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广阔舞台。助力乡村振兴，社会组织义不容辞、责无旁贷、大有可为。为此，我们郑重向各社会组织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社会责任。各社会组织要积极响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参与乡村振兴作为拥护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作为履行社会公益责任、践行“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宗旨的重要载体，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深入动员、广泛发动会员单位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实践。

二、发挥资源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各社会组织要整合社会力量、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在产业、商贸、就业、捐赠、智力等领域发力，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独特优势。行业协会商会可利用行业优势和商业资源，帮助发展特色产业；科技类社会组织可发挥技术资源，开展智力和技术支持；教育培训类社会组

织可发挥优势，开展教育帮扶；卫生健康类社会组织可开展医疗卫生帮扶；社会服务机构可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供志愿服务等。其他各社会组织可根据自身优势，各尽其长、各显其能开展工作，主动承担公共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三、拓展帮扶形式，提高帮扶实效。本次主要与贵州省黔东南州或我市惠城区芦洲镇村（社区）开展结对帮扶和项目协作，各社会组织可采取与村（社区）结对帮扶的形式，对结对村（社区）进行产业帮扶、商贸帮扶、就业帮扶、捐赠帮扶等；也可结合结对村（社区）实际需求，制定需求事项清单，根据实际需求因地制宜选择项目进行帮扶。

奋进新时代，筑梦新征程。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展现新时代社会组织风采。让我们携起手来，撸起袖子加油干，用爱心点燃希望，用行动播撒阳光，用成效体现价值，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乡村振兴、共建美丽家园、共创全面小康新农村、共圆复兴梦想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附：惠州市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意向统计表



2022年3月25日

附:

· 惠州市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意向统计表

机构名称	帮扶意向			
	结对村（社区） 所在地域		服从调剂 结对地域	捐赠资金
	黔西南州	惠城区 芦洲镇		

注：有意向参与助力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填写此表，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市社会组织总会（联系人及电话：刘静 18665244808）或市慈善总会（联系人及电话：张伟珊 2808327）或市民政局（联系人及电话：何小云 2808944）。